

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310号文核准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人民币3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海润04，代码：188778.SH）的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28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28日